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及程序)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32,842,241股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其中1,164,211,205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份現時以5,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不變，仍為5,000股經拆細股份。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其內所訂明之方式於翌日生效，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面值將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買賣價項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買賣差價及股份交易價之波動性，從而改善本公司經拆細股份之流通性。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搬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有關期間屆滿後，股份之現有股票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換領經拆細股份之股票，基準為一(1)股股份等於五(5)股經拆細股份。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四月九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四月十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十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	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改動作出公佈或通知本公司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及程序）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經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經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 (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